

《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及  
《2002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對公眾人士的意見的回應

業界

業界	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Topsy Trading Co. Ltd.	<p>(1) 香港的葡萄酒稅率已屬全球最高之列。</p> <p>(2) 部分商人以低於貨品實際價格的發票瞞騙葡萄酒稅，部分則透過旅行代理商僱用旅客，從澳門攜帶葡萄酒入境，以逃避香港徵收的葡萄酒稅。</p> <p>(3) 懷疑是否全部入口葡萄酒自用的人士全部悉數繳納香港所徵收的葡萄稅。</p> <p>(4) 促請政府按照葡萄酒量徵收劃一稅款，以杜絕走私葡萄酒的問題。</p>	<p>(1) 香港只就葡萄酒徵收一種應課稅品稅，而其他經濟體系一般就葡萄酒徵收多種稅項。大致來說，據我們理解，香港與區內大部分經濟體系比較，葡萄酒的平均應繳稅款並不屬特別高。</p> <p>(2) 香港海關會核對有關的付款記錄、買賣合約、價目表及其他證明文件，以核實納稅人所呈報的發票價格。倘若發票價格與實際或應繳價格似有不符，或納稅人無法出示發票作評稅之用，香港海關會聯絡葡萄酒來源地的海關當局或葡萄酒商，以核實在有關交易時間的市場價格。如果發現有發票價格低於貨品實際價格的情況，根據《應課稅品條例》，該納稅人可被控逃稅。這項罪行的刑罰為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兩年。在二零零一年，只有一家公司因低於實際葡萄酒價格的發票而被裁定罪名成立。在二零零零年，則無這類定罪個案。</p> <p>(3) 我們不會掉以輕心。香港海關已加強打擊逃稅的執法行動，加緊核實持牌人所申報的酒價。</p>

業界	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p>(4) 意見書中沒有清楚說明澳門的旅客怎樣將葡萄酒帶回香港而可逃避繳付稅款。任何人攜帶應課稅貨品進入香港，如數量超逾有關的免稅額而又沒有在入境檢查站作出申報或繳付有關稅款，即屬犯罪。在有代價地不予檢控的安排下，刑罰為有關的應課稅貨品的須繳稅款的 5 倍再加第 1 級罰款。在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分別有 31 及 37 人被裁定此項與酒類有關的罪名成立。</p> <p>(5) 我們不能從意見書清楚了解，為何 Topsy Trading Co. Ltd. 表示懷疑是否入口葡萄酒自用的人士全部悉數繳付香港徵收的葡萄酒稅。根據條例，個人進口葡萄酒自用，須領有牌照，並繳付稅款。評稅的價格基準與進口葡萄酒商所採用的相同。任何人沒有牌照而進口葡萄酒及沒有付稅，即屬犯罪，刑罰為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兩年。</p> <p>(6) 現行的酒精飲料從價稅制於一九九四年採用。政府之所以採用現行制度，是基於其累進性質及可帶來穩定的收入的優點。自採用現行制度以來，逃稅及走私葡萄酒的個案未見增加。實際上，在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並無走私葡萄酒個案的報告。</p>

業界	意見 (摘要)	政府的回應
Tiffany 酒行孫先生	<p>(1) 從價稅制度對貴價葡萄酒並不公平。建議應徵收每瓶 30 元的從量稅。</p> <p>(2) 許多遊客均抱怨香港的葡萄酒太貴。</p> <p>(3) 加稅會助長走私活動(尤其是透過旅行團進行的一類), 以及內地與澳門葡萄酒商開具低於貨品實際價格發票的活動。</p> <p>(4) 加稅會影響葡萄酒業, 亦會對本港發展成爲葡萄酒分銷中心造成影響。</p>	<p>(1) 現行的酒精飲料從價稅制於一九九四年採用。政府之所以採用現行制度, 是基於其好處, 包括累進性及穩定的收入。在二零零一年所銷售的 1 225 萬瓶葡萄酒之中, 超過 70% 所繳納的稅款低於 16 元。如建議的 30 元從量稅獲採納, 這批葡萄酒須繳納的稅款會大幅增加, 增幅最少爲 88%。</p> <p>(2) 由於稅款是根據葡萄酒的出廠價而非遠高於出廠價的零售價徵收, 建議加幅的實際影響十分輕微。建議加幅溫和, 大部分葡萄酒的零售價只會輕微調高一個極低的百分比, 因此不會對葡萄酒業造成損害。此外, 供轉口的入口葡萄酒是無須繳稅的, 因此徵收葡萄酒稅不會影響香港作爲葡萄酒分銷中心的地位, 也不會影響香港在這方面的發展。</p> <p>(3) 有關走私活動的意見, 請參閱上文政府對 Topsy Trading Co. Ltd. 的回應。</p>
Lan Kwai Fong Association	<p>(1) 遊客很多時都認爲本港的葡萄酒較其他國家昂貴。加稅對香港作爲一個遊客消費得起的目的地的形象來說, 會有負面影響。</p> <p>(2) 葡萄酒稅所得的款項將無法補償來自遊客方面收</p>	<p>(1) 由於稅款是根據葡萄酒的出廠價而非遠高於出廠價的零售價徵稅, 建議加幅的實際影響十分輕微。建議加幅溫和, 大部分葡萄酒的零售價只會輕微調高一個極低的百分比, 因此不會對旅遊業造成損害。</p>

業界	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入的損失。	

### 總領事館

總領事館	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澳洲總領事館	<p>(1) 加稅會令葡萄酒的銷量下跌。一般人可享用葡萄酒的機會看來肯定會愈來愈少。</p> <p>(2) 消費者可能轉喝低稅或免稅飲品，以及轉而非非法來源購買走私葡萄酒，這與政府擬增加稅收的目的背道而馳。</p> <p>(3) 加稅會阻礙貿易發展，擔心這會影響澳洲對香港的出口。</p> <p>(4) 加稅會對香港的旅遊業和遊客支出造成嚴重影響，而且會令遊客認為香港是一個高消費的地方。</p> <p>(5) 加稅會令香港更難發展為亞洲的葡萄酒中心。</p>	<p>(1) 由於稅款是根據葡萄酒的出廠價而非遠高於出廠價的零售價徵收，建議加幅的實際影響十分輕微。事實上，在二零零一年所銷售的葡萄酒中，70%所繳付的稅款每瓶少於16元，加稅建議實施後，每瓶最多只須多付5.3元。建議加幅溫和，大部分葡萄酒的零售價只會輕微調高一個極低的百分比，因此不會顯著影響葡萄酒的銷量、葡萄酒的貿易或旅遊業。</p> <p>(2) 由於葡萄酒稅加幅甚為溫和，而過去數年葡萄酒的稅收(每年約為2.2億元)亦相當穩定，我們預期這項建議會有助增加收入。</p> <p>(3) 供轉口的入口葡萄酒是無須繳稅的，因此徵收葡萄酒稅不會影響香港作為葡萄酒分銷中心的地位，也不會影響香港在這方面的發展。</p>
新西蘭總領事館	<p>(1) 調高稅率會令葡萄酒的銷量下跌。</p> <p>(2) 新西蘭出口到香港的葡萄酒會減少，香港的運輸、分銷、批發及零售業因而亦</p>	<p>(1) 由於稅款是根據葡萄酒的出廠價而非遠高於出廠價的零售價徵收，建議加幅的實際影響十分輕微。由於建議加幅溫和，大部分葡萄酒的零售價只會輕微調高一個極低的百分比，因此不會顯著影響葡萄酒的銷量、葡萄酒的貿易或</p>

	<p>會受影響。</p> <p>(3) 會對香港免稅港及購物中心的地位造成負面影響。</p> <p>(4) 與世界各地紛紛削減關稅及調低稅項的趨勢背道而馳。</p>	<p>與葡萄酒有關的行業。</p> <p>(2) 香港只就葡萄酒徵收一種應課稅品稅，而其他經濟體系一般就葡萄酒徵收多種稅項。大致來說，據我們理解，香港與區內大部分經濟體系比較，葡萄酒的平均應繳稅款不屬特別高。無論是本地生產或進口的酒類，一律須繳納應課稅品稅，因此，有關稅項並非進口關稅。</p>
--	--	---

庫務局  
二零零二年五月